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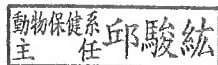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專業必修	32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	
(二) 選修	16 學分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 32/35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寵物美容工作實務	1/2	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2/2									
寵物基礎造型實務		2/2								
動物解剖與生理學		2/2	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二)			2/3			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2/2							
獸醫學術語				2/2						
動物組織病理學				2/2						
進階寵物美容技術				2/3						
寵物美容時尚造型實務					2/2			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	2/2					
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					2/2					
貓美容基礎實務						3/3				
寵物美容萌寵型實務						2/2				
門市服務							2/2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			2/2		
小計	3/4	4/4	4/5	6/7	6/6	5/5	2/2	2/2		
(三) 選修 16 學分				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 16 學分										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

(1120321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20412)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20502)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2. 5. 02
教務處課務組